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生重症医疗等重大突发事件救助制度

(意见征集稿)

第一条 为了帮助减轻我院学生和教职工本人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患重症大病时的医疗费用负担, 为师生遇重大突发事件 (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 时给予人道主义援助,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项资助经费来源为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资助对象为我院学生和教职工本人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总金额为每年 4 万元, 学生与教职工可打通使用。

第三条 我院学生或教职工或教职工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符合规定重症医疗内容, 本人提出申请, 可享受如下医疗资助 (其中教职工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资助金额减半给付):

项目	重症医疗	补助标准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罹患 13 种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详见附注) 或经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疾病。	一次性给付补助金 1 万元。

项目	重症医疗	补助标准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住院医疗费用(含规定病种门诊)个人当年自理自费总额超过5000元的(以医疗机构收费收据为准,多次住院可累计),给予大额医疗补助。	<p>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超额累进计算(实行分段按比例计算):</p> <p>(1)个人承担部分在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上至1万元部分的,为80%;</p> <p>(2)个人承担部分在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上至2万元部分的,为60%;</p> <p>(3)个人承担部分在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上的,为50%;</p> <p>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1万元。</p>

第四条 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可重复享受。受资助的我院师生已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后,又符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条件的,只能选择一种补助。

第五条 如受资助的我院师生经确诊患有本办法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已申领过重大疾病补助金的,该重大疾病及其并发症在今后持续时不再享受同病种的重大疾病补助,但可每年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六条 我院学生或教职工遇重大突发性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可申请重大突发性事件补助金,补助金额为1000元-5000元不等,上限为5000元。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院办审核后,提交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直接给付本人重大突发性事件补助金。

第七条 首次确诊罹患13种重大疾病或经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疾病，申请“重大疾病补助”，可于确诊后凭三甲及以上医院病理切片报告或诊断证明书，书面提出申请，经院办审核后，提交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直接给付本人重大疾病补助金。

第八条 为便于统计、结算，与国家医保政策接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原则上应于每年1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
- (二) 首次确诊检查报告单复印件（病理切片报告或三甲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
- (三) 住院病历，手术记录、出院小结复印件（记录）；
- (四) 历次住院的收费凭据（需有身份证号及社保卡卡号）；
- (五) 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认为必须加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免除给付医疗补助金的责任，已发放的补助金，予以追回。

- (一) 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故意行为；
- (二) 未在与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对应的定点医疗机构或未经当地医保中心同意转院的医疗机构住院；
- (三)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以物理治疗为主的医疗行为；
- (四)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

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五）经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需追回已发放补助金行为者。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学院发展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重大疾病的病种范围和定义

本办法保障范围内所指的重大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定义：

（一）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三）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补助范围内。

（四）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

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六）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七）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八）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九）急性或亚急性重型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2）肝性脑病；（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迅速萎缩；（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十）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进食、更衣、步行、移动、洗澡、如厕）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进食、更衣、步行、移动、洗澡、如厕）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三）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